

海外華人青少年叢書

中華民國的憲法與政制

張希哲 編著

華僑協會總會 主編
正中書局 印行

海外華人青少年叢書

中華民國的憲法與政制

張希哲 編著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六 月 臺 初 版

海外華人
青少年叢書

中華民國的憲法與政制

全一冊 定價新臺幣 一一〇元

(外埠酌收運費滙費)

主 編 者	華 僑 協 會 總 會
著 者	張 希 哲
發 行 人	黃 肇 珩
發 行 印 刷	正 中 書 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 (9010)

分類號碼：581.00.024 (版) (1,000) (2.40) 澤

ISBN 957-09-0414-3 (平裝)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業務部電話：3821153 3822815 · 門市部電話：3716151

郵政劃撥：0009914-5 · FAX NO : (02) 382-2805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蔴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 FAX NO : 3-88617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FAX NO : (03) 291-4345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 233 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 41-35, Kissena Boulevard, Flushing, N. Y.
11355 U.S.A.

FAX NO : (718) 762-8889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海外華人青少年叢書編纂委員會（以筆劃為序）

主任委員	高 信	（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
兼主編		
委員	黃 乾	（華僑協會總會常務理事）
兼總編輯	伍根華	（立法委員）
委員	李繼淵	（立法委員）
委員	梁子衡	（總統府國策顧問）
委員	張希哲	（立法委員）
委員	陳士誠	（華僑協會總會秘書長）
委員	程光裕	（中國文化大學教授）
委員	熊先舉	（國立編譯館前館長）
委員	劉崇齡	（立法委員）
委員	鄧傳楷	（總統府國策顧問）

海外華人青少年叢書編纂說明

(一) 中華文化源流、倫理道德、學術思想、中國歷史、地理、生活藝術。

(二) 復興基地臺灣政治、經濟、社會、教育、國際貿易、臺灣歷史、地理、名勝、古蹟。

(三) 海外華僑概況，內容包括當地國家一般現狀、華僑人口、華僑移殖經過及奮鬥史實、華僑經濟文化教育、社團組織現狀、當地入境法令及投資環境等。

本叢書之撰述以淺顯通俗簡潔為主，編印壹佰冊，每冊自成一單元，以三萬字為度，需要時並附插圖。

序言

中華民族，源遠流長，在五千年悠久歷史中，累積了無數先民經驗與智慧，紀述了歷代聖賢典範行誼，蔚成了博大精深、萬古彌新之優良文化，對國人思想與行為有深遠的影響，國人之勤儉奮發、創造基業。而海外僑胞，雖身居異邦，亦能深體中華文化重要性，積極宏揚，在各僑居地創辦僑校、僑報，冀能薪傳於新生代華僑子弟，維持中華文化於不墜。

華僑文教由於熱心僑胞大力支持，我政府不斷獎勵扶植，國內有關社團配合推動，一度蓬勃發展，對教育華僑子弟提昇華僑智識、增進民族情感與促進當地文化交流均有很大貢獻。

惟自大陸淪陷，不堪被中共迫害同胞，逃出鐵幕者日衆，越南三邦及東南亞、

港澳各地移往自由地區者亦多，需要精神食糧日切，復由於近年來中共在海外不擇手段統戰滲透，恐一般青少年易受欺騙。

政府自遷臺以來，除整軍經武，以鞏固復興基地之防衛力量，進而爲反攻復國之前鋒外，並切實推行三民主義，首辦土地改革，使耕者有其田，以提高農民之生活，進而發展輕工業，擴展國際貿易，舉凡交通之建設、港口之拓寬、教育之普及，今則由輕工業進升爲重工業、精緻科技密集工業，在經濟發展中力求既「富」且「均」，以符民生主義原則。這三十八年來，以一貧困國家，而快速向開發國家之林邁進，國民所得由每年六百美元增至六千七百美元，進步之神速，社會繁榮，可以說是民康物阜，國際咸認爲奇蹟，亦爲吾國數千年來最富足時期。

自二次大戰後，各國政情變化頗大，尤其我僑胞衆多之東南亞地區，由殖民地成爲自主國，其餘南北美以至全世界，變化亦多，尤以共產黨徒從中製造紛亂，所到之處，使我僑胞陷於絕境。我貳仟捌佰萬僑胞之處境與生活及僑居地實況，亦需有分章分地之報導。

本會鑒於海外需要，爲提高海外華人青少年對中華文化及對中華民國在復興基

地之深切認識，與各國僑情之了解，經提全體理監事會議通過，以歷年節餘經費，編印「海外華人青少年叢書」一套，提供海外華人青少年閱讀。但現在社會進步神速，每人每日接觸愈覺繁雜，難於抽出時間閱讀長篇書刊，故此叢書每冊祇以三萬字爲限，以便讀者作鳥瞰式了解，難免有掛一漏萬之虞，而成書時間短促，而包括範圍廣闊，疏漏之處難免，幸望海內外賢達多賜指教，俾再版時藉以修正，至所厚望。

華僑協會總會理事長兼主編人 高 信 謹識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一日于臺北

中華民國的憲法與政制

張希哲 著

目次

第一章 導言——憲法與民主憲政·····	一
第二章 中國憲政歷史與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	五
第一節 晚清的立憲運·····	五
第二節 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的根本大法·····	七
第三節 訓政時期約法·····	一二

第四節 中華民國憲法制定經過·····	一六
---------------------	----

第三章 中華民國憲法的特色與重要內容·····	三一
-------------------------	----

第一節 憲法序言及總綱——明定立國精神及國體·····	三二
-----------------------------	----

第二節 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三六
-------------------	----

第三節 政府各部門的組織與職權·····	四八
----------------------	----

第四節 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	四九
---------------------	----

第五節 基本國策·····	五七
---------------	----

第四章 中華民國的政制·····	六七
------------------	----

第一節 國民大會·····	六七
---------------	----

第二節	總統、副總統及總統府·····	七四
第三節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	八二
第四節	立法院·····	一〇一
第五節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一〇七
第六節	考試院、考選部及銓敘部·····	一一四
第七節	監察院及審計部·····	一一八
第八節	地方政治制度·····	一二二
第五章	憲法中的華僑條款與政制中的僑務機構·····	一三三
第一節	憲法中的華僑條款與華僑參政權·····	一三三

第二節 中央政制中的僑務機構·····	一四一
---------------------	-----

第一章 導言——憲法與民主憲政

憲法是一個國家的根本大法，它主要的內容，是規定國民的基本權利義務、國家主要機關的權力與相互關係，和國家活動的基本原則與基本政策。憲法是位階最高的法律；其效力高於其他法律，一般法律不得與憲法牴觸，牴觸者無效。

民主憲政的觀念，最早發祥於英國，至十八、十九世紀，已逐漸普遍影響及世界很多國家，二十世紀以來，更是世界各國政治發展的主流；目前世界一百七十多個大小國家，於民主憲政雖有程度上的差別，沒有那一個國家不是朝著這一方發展展的。民主憲政的涵義頗廣，其最重要的原則有四：（一）政府的活動（基於行政權的作為或不作為），須重視人民公意並依據法律的規範；（二）人民的基本權利以法律明定予以保障；（三）人民須遵守法律明定的義務及其他各種規定；（四）人民有權依直接民

權或選舉代表的方式參與國家統治權的行使。而這重要的原則，也就是憲法的主要內容。所以憲法是現代民主憲政國家不可少的要件之一。

世界各國的憲法，可作如下的分類：

(一)就憲法的形式而論，可分為成文憲法與不成文憲法。凡關於人民基本權利義務及國家基本組織事項，以有系統的獨立法典訂定的，稱為成文憲法（written constitution）；如分由若干單行法律、習慣，及判例構成的，稱為不成文憲法（unwritten constitution）。目前絕大多數國家的憲法均是成文憲法，英國的憲法是不成文憲法。

(二)就憲法修改的難易言，可分為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凡憲法的修改機關與普通立法機關不同，或其修改程序較普通法律為困難者，稱為剛性憲法（rigid constitution）。憲法的修改機關和修改程序與普通法律沒有差異的，稱為柔性憲法（flexible constitution）。如英國憲法及意大利一八四八年憲法是柔性憲法，其他絕大多數國家的憲法均為剛性憲法。有人以為剛性憲法必定是成文憲法，柔性憲法必是不成文憲法，其實未必盡是如此，如前述意大利一八四八年憲法為成文憲

法，但却是柔性憲法。

(三)就制定憲法的權力主體言，可分為欽定憲法、協定憲法與民定憲法。憲法由君主以獨斷之權力制定者，為欽定憲法，如日本於一八八九年由天皇所頒佈的憲法。由君主與人民代表協議而制定者，為協定憲法，如法國於一八三〇年由國王路易菲立（Louis philippe）與國會協議而制定的憲法。憲法由人民或人民選舉代表制定者，為民定憲法。現代各國憲法，均為民定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如依上述的標準分類，是成文憲法、剛性憲法，也是民定憲法。

第二章 中國憲政歷史與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

中華民國憲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制定，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但我國籌備實施憲政的歷程，如果從滿清末年的立憲運動算起，有三十多年的歷史。

第一節 晚清的立憲運動

我國的立憲運動，可從清朝末年講起。當年國人鑒於日俄戰爭，日勝俄敗，以爲主要原因係由於日本明治維新，實施憲政，發奮圖強所致。所以康有爲梁啓超主張「君主立憲」。然 國父孫中山先生却主張「民主立憲」，要從革故鼎新，建立